110學年度五專優免及五專聯免簡要比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全國五專優先免試(特別注意簡章p.16~19) |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(中區、北區也類似) |
| 報名時間： | 5/17‐5/21 | 6/24‐7/5 |
| 校內收件時間： | 5/7‐5/12 收報名表及報名費  5/24‐6/8 志願模擬選填  6/10‐6/15 17:00 正式志願選填**（可填30 個志願）(注意事項詳閱簡章p.16,17)** | 6/17‐6/24 收報名表及報名費 |
| 放榜時間： | 6/17公布錄取名單  6/22 15:00前到招生學校報到 | 7/9 各五專寄發現場報到通知單  7/14 現場分發 |
| 科系及名額 | 全國 42 校(187個科(組)，詳見簡章) | 南區 18 校(詳見簡章) |
| 計分項目  **(採計至5/14)** | 1.志願序  2.多元表現(競賽、服務時數)  3.技藝優良  4.弱勢身份  5.均衡學習  6.國中教育會考  7.寫作測驗 | 1.多元表現（競賽、服務時數、日常表  現、體適能）  2.技藝優良  3.弱勢身份  4.均衡學習  5.適性輔導  6.國中教育會考  7.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|
| 總積分計算 | 上述項目合計 101 分 | 依各校自訂比例加權後，再加總成『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』 |
| 超額同分比序項目 | 總積分→均衡學習→技藝優良→志願序  →弱勢身分→**多元學習表現→會考+寫作**  →服務學習→競賽→國文→數學→英語  →自然→社會→寫作。  （無論該校總積分是否採計會考成績，同分比序項目皆一致，均包含會考科目比序 | 依各校自訂之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採計表 |
| 錄取方式 | 依所選填的 30 科系志願(全國學校、科系皆可選)，由電腦依照總積分來分發，放榜後，需到對方學校報到  (若完成報到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務必於6/22 15:00前傳真放棄聲明書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錄取學校辦理，否則無法參加後續入學管道，詳見簡章p.18,19,169) | **僅能報名一個學校**（報名時要指定學  校）。採現場登記分發，建議事先想好該校科系排序，以免現場不知所措。錄取後，須於現場辦理報到，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(若完成報到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務必於7/19 15:00前傳真放棄聲明書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錄取學校辦理，否則無法參加後續入學管道，詳見簡章p.22, 76) |
| 報名流程 | 1. 填報名表（附件除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，由教務處系統提供外，其餘**技藝優良、競賽、弱勢身份等附件**請自備），並繳交報名費( 一般生300 元， 中低收120 元，低收或失業子女0元)。 2. 電腦選填志願，列印出志願表，簽名後繳回，等放榜結果。 | 1. 填報名表（附件除超額比序項目積   分證明單，由教務處系統提供外，其餘**技藝優良、競賽、弱勢身份、適性輔導、招生學校自訂項目等附件**請自備），並繳交報名費(與優免金額相同)   1. 收到現場報到分發單後，依指定時間到該校現場分發並報到 |
| 簡章 | https://ppt.cc/fMzvPx | https://ppt.cc/fXpJlx |

※**如果想就讀的科系兩種管道都有，會建議兩種都報，多一個機會**，『全國五專優免』比較早放榜， 錄取後，可在 6/21前，到教務處抽回『南區五專聯合免試』報名表及報名費。